

贵州省图书馆南馆馆舍维修改造— 电梯更换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贵州省图书馆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130 号贵州省图书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000429202828P

联系人：张霖峰

联系电话：18685126676

乙方：贵州欧日电梯有限公司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 8 号绿地联盛国际 11
号楼 2202 室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6HRX1E1Q

联系人：刘刚

联系电话：19985666789

甲方拟采购贵州省图书馆南馆馆舍维修改造—电梯更换项目的供应商，已依法通过采购程序（采购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4WE）确定由乙方提供。现甲乙双方就购买贵州省图书馆南馆馆舍维修改造—电梯更换项目服务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本项

目采购文件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标的

1. 货物名称及数量

1.1 名称：贵州省图书馆南馆馆舍维修改造—电梯更换项目

1.2 数量：4 台

2. 供货单价、总价及价格调整

2.1 新电梯的供货及安装费用

序号	分项工程	制造商	规格、型号	设备单价 (元)	安装单价 (元)	数量 (台)	单台小 计 (元)
1	DT1 、 DT2	日立电梯 (中国)有 限公司	速度(m/s): 1.75 载重: 1050kg 层站: 4/4/4 型号: HGE	133000	57000	2	190000
2	DT3 、 DT4	日立电梯 (中国)有 限公司	速度(m/s): 1.75 载重: 1050kg 层站: 17/17/17 型号: HGE	141050	60450	2	201500
合计				548100	234900	4	783000

2.2 旧电梯拆除及门厅恢复费用

序号	分项工程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拆除及恢复单价 (元)	数量(台)	小计 (元)
1	原 DT1、DT2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层站: 4/4/4	15375	2	30750
2	原 DT3、DT4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层站: 17/17/17	26000	2	52000
合计					4	82750

2.3 以上价格均包含相应的税金。

3. 质量及配送要求

3.1 工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第二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有关费用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有关费用：货物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及运费、搬运费、上下车费、保管费、保险费、运输过程中的货损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及条件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865750.00）。该金额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装货、卸货等）及税款，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陆仟叁佰元整（¥346300.00）。乙方收到款项后提交施工计划至甲方并安排后续拆除及安装事宜。

2.2 电梯安装调试完成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贰仟捌佰柒拾伍元整（¥432875.00）。

2.3 电梯特检验收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移交电梯设备及相关使用合同证书，甲方可正常投入使用后按照审计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3. 支付条件

甲方在乙方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日起7日内支付：

(1) 本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

(2)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了等额增值税发票。

4.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捌万陆仟伍佰柒拾伍元整（¥86575.00），在所有电梯调试、验收通过、甲方可正常使用后 7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5. 价款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贵州欧日电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205 0110 1873 0000 068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观山湖支行

6.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贵州省图书馆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429202828P

地址、电话：贵阳市北京路 130 号 0851-86836560

开户行及帐号：中国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营业部

(132000157171)

第四条 验收

1. 验收地点：货物交付地点。

2. 验收注意事项： / 。

3. 验收标准：《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60）以及《电梯工程施工质量

验收规范 GB50301 - 2021》。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验收，不免除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及地方标准等应当承担的质量责任。

4. 双方对货物质量产生争议的，由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质量检测资质或能力的单位进行检验，检验费由乙方预付。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期

1. 电梯的质量保证期为叁年，自乙方特检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间乙方免费保养，包含第三方检验检测费用及保险等费用）。

2. 若电梯在质量保证内出现设备本身或安装质量原因引发的故障或损坏的，乙方应在 3 天内维修完毕或书面提出配件更换安排至电梯管理方处，乙方拖延维修或拒绝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维修，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因聘请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设备本身质量或安装质量引发的故障或损坏的，维修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 30 日仍未送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逾期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经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货物的标准）规定的，乙方应在合同约定交货期限内完成货物的更换，若逾期的，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90日仍未更换合格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并经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4. 若因财政对资金的管理导致逾期支付进度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协调财政尽快支付款项。

5. 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交通费、鉴定费、咨询费等）。

6.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变更与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变更或者终止本协议。

2. 甲乙双方有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或者其他违约行为的，经守约方书面要求，十五日内仍拒不更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1.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签收当日视为送达。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7 月 22 日